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端防雷接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泰兴市苏中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防雷接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283-89-01-2426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济川街道江平北路 26-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43.994 秒, 32 度 10 分 49.5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行审备（2021）369 号
总投资（万元）	10158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91	施工工期	预计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投产运行，建设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依据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济川街道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泰兴市济川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于 2017 年 7 月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文号为苏政复[2018]6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江平北路 26-6 号，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泰兴市济川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泰兴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1）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位于本项目北侧 8818 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750 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见表 1-2，泰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5。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	种质资源保护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包括整个宣堡镇（镇区建成区和已划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外）	16.00	12.68	28.68	北侧 8818 米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土保持	/	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泰兴界，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内	/	11.3	11.3	南侧 750m

③《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济川街道，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2）

表 1-2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济川街道办事处 ZH32128 332285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不涉及烧烤、干洗经营。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加强粪污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实现畜地平衡、种养一体、生态循环。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建设，不涉及农用地。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相符

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p>其他符合性分析（续3）</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0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建设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如泰运河，如泰运河满足功能区划和Ⅲ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p> <p>③声环境质量：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主要为连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能够保证颗粒物能够保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的要求；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噪声经合理布置、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增加明显负担。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济川街道江平北路26-6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4）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济川街道江平北路 26-6 号，建设高端防雷接地材料生产项目，不利用河段和长江岸线进行开发，也不在长江以及干支流周边进行化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本项目不违背相关管控条款。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关要求。</p> <p>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泰政办发[2017]63号)的通知，本项目远离太湖流域水体，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废气、废水、噪声皆通过合理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p> <p>5、《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原料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且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因此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p> <p>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续5）</p>	<p>例》（2017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工艺涉及连铸炉，且产品产能在140t/a 左右，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端防雷接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泰兴市苏中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10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地点：泰兴市江平北路 26-6 号；
 工作时数：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a；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
 占地面积：11000m²。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电气仪表柜	200 套/a	200 套/a	0	2400h/a	成品暂存区
2	电缆桥架	20000 米/a	20000 米/a	0		
3	不锈钢盘箱柜	2000 只/a	2000 只/a	0		
4	高端防雷接地材料	0	140 万米/a	+140 万米/a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包装方式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钢板	/	捆扎	820	820	0	50	吨
2	不锈钢钢材	/	捆扎	150	250	+100	25	吨
3	氧气	/	钢瓶	0.1	0.1	0	0.01	吨
4	二氧化碳	/	钢瓶	0.2	0.2	0	0.02	吨
5	不锈钢焊丝	/	箱装	0.03	0.03	0	0.01	吨
6	电焊条	/	箱装	0.2	0.2	0	0.02	吨
7	电解铜板	99%	捆扎	0	40	+40	5	吨
8	氮气	压缩	钢瓶	0	43.8	+43.8	2	立方米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续1)

4、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剥皮机	--	0	2	+2	生产设备
2	拉丝机	--	0	2	+2	
3	校直机	--	0	2	+2	
4	车床	--	0	2	+2	
5	抛光机	--	0	2	+2	
6	节能潜流式水平连铸炉	--	0	2	+2	
7	轧机	--	0	2	+2	
8	感应加热炉	--	0	2	+2	
9	剪板机	--	2	2	0	
10	折弯机	--	3	3	0	
11	冲床	--	4	4	0	
12	钻床	--	4	4	0	
13	砂轮切割机	--	2	2	0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2	2	0	
15	电焊机	--	3	3	0	
16	排焊机	--	2	2	0	
17	手工工具	--	若干	若干	/	
18	循环冷却水塔	8t/h	0	1	+1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用地面积 2385m ² , 新增剥皮、拉丝、车削、抛光、水平连铸、轧制、退火等工序	依托现有并新增
	2#车间	1F, 用地面积 1000m ² , 目前闲置	/
	3#车间	1F, 用地面积 1720m ² , 目前闲置	/
	4#车间	1F, 用地面积 2285m ² , 主要进行箱柜生产	/
	5#车间	1F, 用地面积 650m ² , 主要进行电缆桥架生产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2100m ²	依托现有
	食堂	1F, 用地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宿舍	1F, 用地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门卫	1F, 用地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地面积 4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钢板、不锈钢钢材、电解铜板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由城市供水系统供应	新增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增
	排水	生活废水, 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新增

建设内容 (续2)	环保工程	供电	厂区内设有 1 台 800KVA 变压器	依托现有
		绿化	厂区绿化率 10%	依托现有
	废气	抛光粉尘、熔化烟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	/	
		未收集的抛光粉尘、熔化烟尘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新增生活废水 480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地面积 2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方位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库: 用地面积 5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噪声	降噪 30dB(A); 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依托并新增	
	<p>5、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门卫等建筑物。</p> <p>该项目总体布局按功能分区, 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 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 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时将生活办公区布置在生产车间上风向, 可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员工的影响; 同时生产区在内部布置时尽量将产污较大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区生活办公区, 由此可减少其对项目内员工生活办公的影响。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u>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u></p> <p>6、项目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厂区东边为江平北路, 南边为标准厂房, 西边为标准厂房, 北边为标准厂房。<u>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u></p>			

工艺
流程和产
排污环
节

泰兴市苏中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电气、自动化仪表生产的私营企业，厂址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济川街道江平北路 26-6 号。2013 年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工业电气、自动化仪表项目，年产电气仪表柜 200 套、电缆桥架 20000 米、不锈钢盘箱柜 2000 只。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建设情况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1	工业电气、自动化仪表项目	2014 年 1 月 2 日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泰环验[2014]06 号验收函

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	年运转时数
工业电气、自动化仪表项目	电气仪表柜	200 套/年	2400h/a
	电缆桥架	20000 米/年	
	不锈钢盘箱柜	2000 只/年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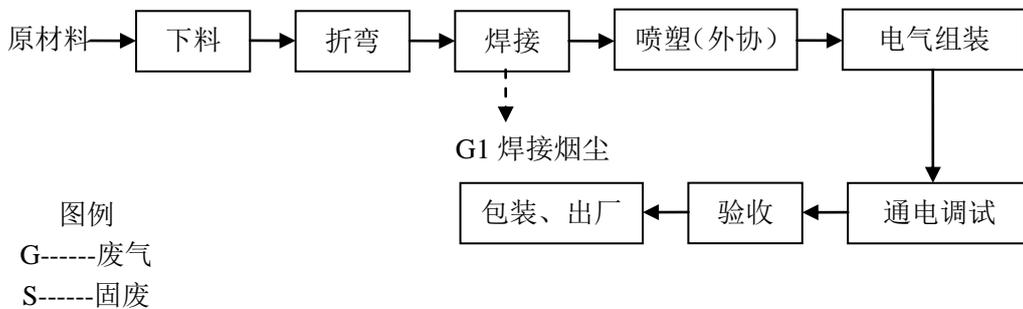


图 2-2 箱柜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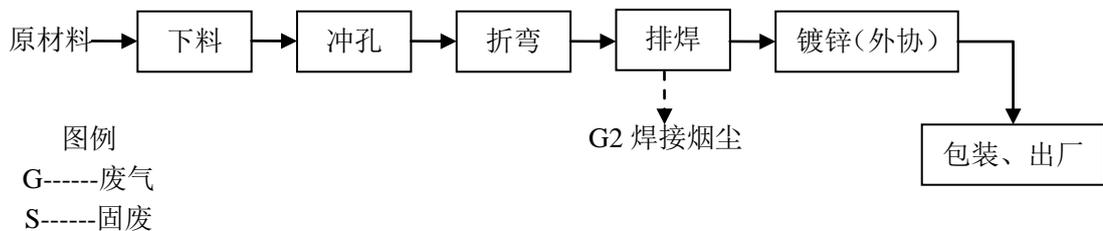


图 2-3 电缆桥架生产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进行核定。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175 吨/年，车间无组织散发。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钻床等生产设备，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 21HJ00775），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

②废机油：机床设备更换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代码 900-005-09，收集后委托泰兴市福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企业存在的问题：

企业尚未按要求对危废暂存库设置相应的环保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6.2%，比2019年同期下降了1.9个百分点。2020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0 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34	35	9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3	4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181	160	113.13	不达标

备注：CO 单位为 mg/m^3 。

2020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降低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降低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降低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降低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1.3毫克/立方米，比2019年降低0.2毫克/立方米；臭氧浓度为181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上升12微克/立方米。

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整治方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江平北路26-6号，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符合泰兴市管控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重要水体为如泰运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泰兴段）。根据《2020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如泰运河主要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长江（泰兴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自《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0）蓝翔检（综）字第（092）号），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9日~7月11日，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监测断面布置情况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W10-1	滨江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水温、pH、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W10-2			
W11-1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W11-2			
W12-1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W12-2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它均为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0-1	最小值	7.88	11	12	0.072	0.08	ND
	最大值	7.95	17	15	0.099	0.1	ND
	最大污染指数	0.475	0.57	0.75	0.099	0.50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10-2	最小值	7.82	16	12	0.09	0.07	ND
	最大值	7.89	20	15	0.108	0.1	ND
	最大污染指数	0.445	0.67	0.75	0.108	0.50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11-1	最小值	7.86	11	13	0.078	0.06	ND
	最大值	7.97	15	15	0.099	0.1	ND
	最大污染指数	0.485	0.50	0.75	0.099	0.50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11-2	最小值	7.93	9	12	0.093	0.08	ND
	最大值	7.99	13	15	0.115	0.1	ND
	最大污染指数	0.495	0.43	0.75	0.115	0.50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12-1	最小值	7.92	11	12	0.108	0.07	ND
	最大值	7.97	14	15	0.124	0.1	ND
	最大污染指数	0.485	0.47	0.75	0.124	0.50	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12-2	最小值	7.96	10	10	0.118	0.07	ND
	最大值	7.99	14	15	0.133	0.09	ND
	最大污染指数	0.495	0.47	0.75	0.133	0.45	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所设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委托江苏金鳞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1HJ00775，本次评价在厂界均匀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时间：2021.8.10		达标情况
	昼间值 dB（A）	夜间值 dB（A）	
N1	52.4	46.1	达标
N2	52.9	47.6	达标
N3	54.0	47.6	达标
N4	53.0	46.5	达标

上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续2)

项目建设位于泰兴市江平北路 26-6 号，具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3-7。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后唐家庄	E119.9955	N32.1785	居住区	居民，500 人	二类区	南	174
和福汇福苑	E119.9987	N32.1814	居住区	居民，250 人	二类区	东	203
陈家庄	E119.9941	N32.1834	居住区	居民，200 人	二类区	北	228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友谊中沟	IV 类水体	170	E 119.9983	N32.1814	东	雨水拟排放河流
如泰运河	III 类水体	850	E119.9980	N32.1727	南	附近重要水体

表 3-7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km ²)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生态环境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	北	8818	28.68	种质资源保护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750	11.3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其他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上述主要指标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色度	倍	64	30
2	pH	无量纲	6.5~9.5	6~9
3	BODs	mg/L	≤350	≤10
4	COD	mg/L	≤500	≤50
5	SS	mg/L	≤400	≤10
6	NH3-N	mg/L	≤45	≤5（8）*
7	TP	mg/L	≤8	≤0.5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续 1)

表 3-10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改建后运营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11。

表 3-11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已批复总量 (t/a)	增加申请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600	0	1080	0	480
	COD		0.024	0.03	0	0.054	0	0.024
	SS		0.0048	0.006	0	0.0108	0	0.0048
	NH ₃ -N		0.0024	0.003	0	0.0054	0	0.0024
	TP		0.0002	0.0003	0	0.0005	0	0.0002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0.0262	0	0	0.0262	0	0.0262
	无组织	烟粉尘	0.0291	0.00175	0	0.03085	/	0.0291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0	0	/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扩建完成后，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新增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2t/a；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1t/a；需在泰兴市范围内保持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外环境量）：

新增生活污水 480t/a，COD 0.024t/a、NH₃-N 0.0024t/a、TP0.0002t/a、TN0.0072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抛光粉尘 G1</p> <p>本项目利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时产生粉尘，每个抛光机均配套集气罩，抛光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业卫生与职业病》（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主办，2000 年第 26 卷），抛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2-2.4kg/t 钢（处理量），本项目取 2.4kg/t 钢，本项目需抛光的钢材原料量约 100t，产生粉尘量共计 0.24t。粉尘捕集效率按 90% 计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 计，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1944t/a。</p> <p>②熔化烟尘 G2</p> <p>水平连铸工序中电解铜需加热熔化，钢材快速通过铜液并在出口处结晶成铜包钢材料，电解铜熔化的过程会产生熔化烟尘，加热采用电炉加热。项目烟尘产生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八分册“33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的排污系数，环评取“有色金属熔化炉（电炉）熔化烟尘”工艺产污系数：烟尘 1.28kg/t-产品（≤3000 吨/年）。本项目仅对电解铜进行熔化，电解铜年用量为 40 吨/年，项目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0.051t/a。建设单位拟在水平连铸炉上方和材料出口处设置集气罩，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后再经耐高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则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6t/a，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1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0413t/a。</p> <p>综上分析，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

表 4-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抛光	10000	9	0.09	0.216	负压收集+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1#)	90	0.9	0.009	0.0216	20	1	连续
颗粒物	熔化		1.92	0.019	0.046			0.192	0.0019	0.0046	20	1	连续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车间	抛光	颗粒物	/	/	0.024
	熔化	颗粒物	/	/	0.0051
合计		颗粒物	9	0.012	0.0291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生产设备，调派技术人员检查维修相应的污染治理设备，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开机运行。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0.92	1	1	0.109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2)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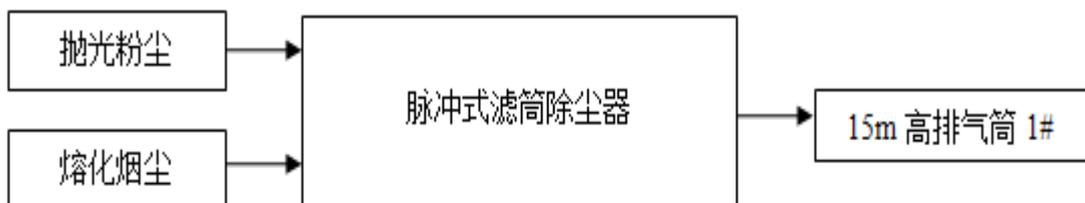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抛光	颗粒物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是
熔化	颗粒物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是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介绍：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主要由除尘管道、滤筒除尘器、风机、脉冲机构、风管等组成。尘埃由离心通风机经通风管道吸入除尘器，首先经沉降器将较大颗粒沉降后分离，未沉降的悬浮尘埃被吸至除尘室内，经滤筒过滤后，颗粒状尘埃被吸附在滤筒上，吸附在滤筒上的尘埃经脉冲阀的气压吹击后落入积尘箱中。

该除尘器过滤材料选用进口新型滤材，特点是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粘附层的纤维间排列非常紧密，其间隙仅为底层纤维的 1%。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尘粒阻挡在滤料的外表面，使其不得进入底层纤维内部。因此在初期就形成透气性好的粉尘层，使其保持低阻、高效。由于粉尘不能深入滤料内部，因此又具有低阻、便于清灰的特点，其过滤精度达到 $5\ \mu\text{m}$ ，除尘效率达 90%。

(3) 排气筒布置及合理性分析**1) 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的设置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各类污染物排气筒设置的要求，且本项目排气筒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周边建筑物最高 11.7m，故扩建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可以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2) 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3)

(4)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µ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092	0.0109	0.026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62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抛光、熔化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29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91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5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监测，生产时进行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4)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 4-9，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设
13 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659	5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在 1#车间外 50m 的包络范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5)

感目标。

(6)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O_3 浓度超标, 属于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后唐家庄、和福汇福苑、陈家庄,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光粉尘和熔化烟尘。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熔化烟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综上所述,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 职工年工作 300 天, 不提供食宿, 按照 80L/天* 人的系数, 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 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80L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 = 600m^3/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480m^3/a$ 。类比同类项目,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NH_3-N 、TP、T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3mg/L、45mg/L。

②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功率为 18t/h, 冷却水循环量为 43200 t/a, 冷却塔用水全部随生产过程部分蒸发, 蒸发量按 10% 计算, 则补充损耗量为 4320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6)

表 4-1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 滨江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尾 水排入长江(泰 兴段)
		COD	400	0.192		350	0.168	
		SS	300	0.144		200	0.096	
		NH ₃ -N	35	0.017		25	0.012	
		TP	3	0.0014		3	0.0014	
		TN	45	0.022		40	0.019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 (t/d)	年排放量 (t/a)
1	DW-1	废水量	/	1.6	480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350	0.00056	0.168
		SS	200	0.00032	0.096
		NH ₃ -N	25	0.00004	0.012
		TP	3	0.000005	0.0014
		TN	40	0.00006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80
		pH			6-9 (无量纲)
		COD			0.168
		SS			0.096
		NH ₃ -N			0.012
		TP			0.0014
		TN			0.019

表 4-13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 h)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kg/h)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pH	产 污 系 数 法	0.2	6-9(无量纲)		化 粪 池	/	排 污 系 数 法	0.2	6-9 (无量 纲)		240 0
			COD			400	0.08					350	0.07	
			SS			300	0.06					200	0.04	
			NH ₃ - N			35	0.007					25	0.005	
			TP			3	0.000 6					3	0.000 6	
			TN			45	0.009					40	0.008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1) 生活废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处理泰兴经济开发区及周边较近的滨江镇区域内产生的废水，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 t/d（二期工程建成后最终规模为 10 万 t/d）。一期原先处理技术采用 A²/O—PACT（粉末活性炭），目前已实施工艺优化、改造，采用水解酸化、好氧、膜分离（MP-MBR）工艺，处理规模保持不变（仍为 3.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废水 2 万 m³/d、生活污水 1 万 m³/d），二期扩建工程（7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5 万吨/日泰兴城区生活污水+2 万吨/日园区工业废水）正在实施，首期工程 4 万吨/天的处理装置已经投入运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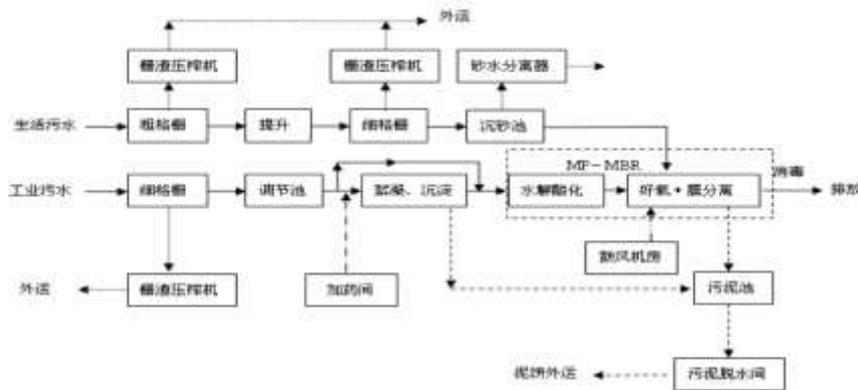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 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目前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 40000t/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t/d，仅为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4%，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

至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类标准以及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1	化粪池	/	DW-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1	120.087170	32.163652	0.048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备注：括号外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1	pH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35								
5		TP		8								
6		TN		45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p>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泰兴段)。</p> <p>3) 废水排放口设置</p>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建设项目内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污水排口需设流量计,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监测计量, 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 在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废水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4-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污水总排口</td> <td>pH、COD、NH₃-N、SS、TN、TP</td> <td>1次/年</td> <td>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TN、TP	1次/年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TN、TP	1次/年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0)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剥皮机、拉丝机、校直机、车床、抛光机、轧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可有效降噪 25dB(A)左右。

(3)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台/个)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剥皮机	75	2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消 声+减振+厂房 隔声	25
2	拉丝机	85	2			
3	校直机	70	2			
4	车床	75	2			
5	抛光机	72	2			
6	轧机	80	2			
7	水平连铸炉	75	2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 + A + A + A + A$$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1)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 查表取 } \alpha \text{ 为 }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 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2)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_{\text{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text{w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text{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本评价以厂区现状监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

本项目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时间	2021.8.1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预测点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52.4	40.36	52.66	60	达标
厂界南	52.9	42.89	53.31	60	达标
厂界西	54.0	43.53	54.37	60	达标
厂界北	53.0	41.47	53.30	60	达标

从表 4-19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年开展一次。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边角料 S1 (S1-1、S1-2) :

本项目剥皮和车削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S2 (S2-1、S2-2) :

根据前文介绍，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尘灰量为 0.1944t/a，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尘灰量为 0.0413t/a，则除尘灰产生总量为 0.235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2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边角料	剥皮、车削	固	废钢材	3	√	/	4.2a)	5.1e)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铁、铜等	0.2357	√	/	4.3a)	5.1e)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7.5	√	/	4.4b)	5.1e)
合计		/	/	/	10.7357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2。

4-2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剥皮、车削	固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废钢铁	09	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铁、铜等		/	工业粉尘	84	0.235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其它废物	99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以上鉴别可知，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5)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设置在厂区西南方位。堆场主要放

置边角料、除尘灰，约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2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处理站及管线、化粪池	管壁及四周土壤：刚性防渗结构：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
2		水平连铸炉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生产车间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江平北路 26-6 号，周边范围敏感度为较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 III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7)	<p>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p> <p>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风险源识别</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识别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危险源。</p> <p>(2)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有粉尘治理设施，根据文件要求，应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p> <p>1) 风险识别</p> <p>普遍认为粉尘爆炸的形成需要五个基本条件：可燃粉尘、助燃剂（氧气）、点火源、粉尘云、受限空间。</p> <p>①生产过程风险识别</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静电喷涂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如未有效收集处理，导致车间内空气中粉尘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和电火花可能引起爆炸事故。</p> <p>②环保工程风险识别</p> <p>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可燃粉尘在封闭设备中或设备的某一封闭空间内长期或短时地悬浮于空气中。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提供足够点燃粉尘的能量，粉尘爆炸即可能发生。此时，若该设备所处建筑内有其它的粉尘堆积，被爆炸波扬起的粉尘一旦被点燃，即可形成二次或多次爆炸，整个建筑物将会遭受更大范围的损失。同样，当上述五个基本条件同时满足后，建</p>
--	---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8)</p>	<p>筑爆炸风险也可单独发生。</p> <p>2) 粉尘爆炸的环境危害</p> <p>粉尘爆炸具有极强的破坏性,可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且爆炸事故发生后还会产生次生/伴生污染,如大量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极有可能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p> <p>3)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各除尘治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严格筛选技术合格、质量过硬,有实力的知名环保设施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除尘治理设施的建设。</p> <p>②除尘治理设施与周边建筑、道路的防火间距、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规范的要求。</p> <p>③除尘防治设施本身应具有必要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安排人员应定期进行巡检、确保安全正常运行。</p> <p>④加强对火源的控制。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应采用防爆风机和防爆电机,消除引火点,在除尘器内采用阻燃和防静电材料,设有良好的接地,加强对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厂区禁止吸烟等。</p> <p>⑤限制粉尘的堆积。生产车间安装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加强清扫工作。定期检查和清理环保设备内、管道中的粉尘等。实践证明,采取这类预防性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粉尘爆炸发生的频率,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较易执行且成本较低。</p> <p>⑥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动火作业前,必须清除现场积尘,特别是设备内外,地面墙壁,同时停车并堵住口、洞和管道,作业完要认真清理。确认没有残留火星或过热物后,方可离开。</p> <p>⑦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p>
---	--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9)</p>	<p>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p> <p>⑧建立、健全各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各种电气、通风除尘，检查是否有老化、发热、磨损、撞击火花、强烈振动、接触不良、接地不良、漏电、除尘效率下降等现象，检查除尘装置是否有积尘、查现场人员防爆知识掌握和执行情况。</p> <p>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噪声	剥皮机、车床、抛光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水平连铸生产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漆渣、废丝网版等采用桶装贮存；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	---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1 结论

泰兴市苏中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济川街道江平北路 26-6 号，拟投资建设高端防雷接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 建议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变化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62	0	0.026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75	0	0	0.0291	0	0.03085	+0.0291
废水	水量		600	0	0	480	0	1080	+480
	COD		0.03	0	0	0.024	0	0.054	+0.024
	SS		0.006	0	0	0.0048	0	0.0108	+0.0048
	NH ₃ -N		0.003	0	0	0.0024	0	0.0054	+0.0024
	TN		0.009	0	0	0.0072	0	0.0162	+0.0072
	TP		0.0003	0	0	0.0002	0	0.005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	0	0	3	0	4	+3
	除尘灰		0	0	0	0.2537	0	0.2537	+0.2537
	生活垃圾		6	0	0	7.5	0	13.5	+7.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	0	0	0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